

國立成功大學
113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編 號： 337

系 所： 法律學系

科 目： 情境案例分析

日 期： 0201

節 次： 第 1 節

備 註： 不可使用計算機

※ 考生請注意：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請於答案卷（卡）作答，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 2023 年 11 月作出 112 年度訴字第 631 號民事判決，否定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包括「配偶權」，使得婚姻關係中外遇一方（通姦者）無須對婚姻關係中他方（通姦者之配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該判決的部分內容摘錄如下，請嘗試就糾爭內容進行分析，並說明是否同意糾爭內容。（50 分）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631 號民事判決：

基上論之，本判決認為依照我國現行法規範，無法推導出配偶權的概念，而婚姻的幸福美滿，牽涉夫妻間對於婚姻經營的價值選擇，屬於思想自由的人格權範圍，亦屬於不適於入規範化的主觀概念，均無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的適用問題。乃自然人之人格均有各自獨立的本體，擁有獨一無二的心理與靈魂，本質上人與人之間並無優劣良窳之分（所謂優劣良窳，實根源於外在物相世界、社會群體互動之下漸次形塑的劃定與預設，並非人的心靈本質），……；夫妻之間的婚姻生活，其各方主客觀因素均有導致夫妻走向心理困境的可能，此等困境植根一方與他方認知其配偶對於婚姻關係有所背離，此背離又根源於一方或他方對於婚姻的畫設，此部分即涉及夫妻之間諸多想法觀念的相互衝擊與了解，並非民法上的慰撫金制度得以重新或從旁賦予其婚姻撥雲霧開的意義，誠如德國哲學家 Friedrich Wilhelm Nietzsche（弗里德里希·威廉·尼采）所稱「愛情不會成為一種制度。」，慰撫金制度亦無法成為婚姻的救贖之路【按我國民法條文所稱「慰撫金」的「慰撫」，究竟何意，也堪索味；蓋以我國目前實務上通說認為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云云（此看法來自最高法院 51 年度台上字第 223 號民事判決），似將「慰撫」理解為慰問安撫被害人的痛苦之意；但人格權受到侵害是否必然導致被害人感受痛苦，實因人而異；又「慰撫」是否必然要解釋為以被害人受有痛苦為必要，也有疑義。試想，加害人倘舉證證明被害人並未感到痛苦（例如：被害人因腦神經感知功能受損而無法感受痛苦的感覺），難道即無慰撫金之適用？是以，目前實務通說的看法，徒然增添詭謬之議。其由來，除該通說看法顯然增加了法律所無規定的要件之外，更是因為此說將自然人基於權利主體地位而具有的人格情感特質，直接用金錢加以評價，產生以金錢填補人格的象徵意義，揭示了人的痛苦可以用錢來衡量而將人格予以物化的謬誤傾向。可見，前揭實務通說有重新思考檢討的空間。就此，論者有謂我國民法慰撫金乙詞，初來自瑞士民法第 28 條第 2 項的意譯，其原文的直譯應是「支付金額作為賠罪」，譯為「賠罪金」，雖「雅」不如「慰撫金」，但「信」、「達」則優之；隱含此項金額係侵害者向受侵害者「賠不是」而支付之意；因立法者當時譯為慰撫金，導致最高法院望文生義，誤認「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可參：姚瑞光，「民法總則論」，91 年 9 月版，第 86 頁）。此說追溯我國民法關於慰撫金之本源，且指出最高法院上揭見解的問題根源；若以我國民法繼受之所從出而思考，慰撫金的名詞及衍生的實務通說見解，確有將心靈與物質層次予以混淆（甚至等同）的上述疑慮。毋寧，將慰撫金理解為受侵害者的痛苦問題，反而可能在概念上增加了權利人求償的障礙或限制，而理解為侵害者向受侵害者的賠罪的概念，除符合繼受法律根源的原旨外，也可將此部分損害賠償的視角，由受侵害者之心靈與情感遭受法律

強予金錢物質評價的角度，轉移成侵害者客觀侵害行為肇致的以侵害者之客觀行為（給付慰撫金）表示其賠罪意思的賠償效果的角度，解除了上述的疑慮，也將法律本質回歸到客觀面向，誠值思納（乃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雖認為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稱之「適當處分」，應不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之情形，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思想自由之意旨。但此乃是透過違憲審查機制及法律解釋，對於司法權作用（判決）的一種制衡與限制效果，與此說將慰撫金解釋為賠罪之意，乃是出於立法者透過立法方式直接擬制的賠罪意旨，兩不相同；而經由立法者此種立法方式，以金錢給付方式賦予賠罪的客觀表徵，不再去探究/深究給付慰撫金者的主觀〈內心〉世界是否確有賠罪之意思或動機，拋開了法律評價自然人內心的前述疑義，也讓法律不會有過度干涉自然人之人格權〈包含言論/意思自由〉的違憲問題）。論者此說，與本判決認為自然人之人格（包含意識認知、心理靈魂層次）不可能由法律加以規範、評價的基本思想可以相互呼應，特此誌之】。……。是以，依本判決之見解，綜合思考上開諸端面向，兼執合憲性解釋的方向，憑以取斷一個法律不應介入的界線，認為原告於主張配偶權之概念，無從依民法侵權行為法之相關規定得到論證結果。……。另需再強調者，法院判決作為司法權最重要的作用之一，不應偏離或忘卻三權分立的基本堅持；本判決無意對於夫妻間之生活與行為進行道德性、倫理性的評價，僅在虛心謹守三權分立的分際之內，以現行法為基本構造，表達現行法難以承認配偶權概念的論證與結論。至於配偶權是否確實可以加以立法規範，仍應交由立法權的運作，在各價值取向之間做一個衡量與取捨，並形諸於法律，方可做為司法循依的理路與依據。在此之前，司法判決不應貿然、輕率、粗糙的介入立法權領域，以至於破壞、斬喪我國基本的憲法體制。尤以我國近年來歷經各階段具有時代變遷意義的修法與立法過程（例如：性自主權保障、同性婚的承認、通姦除罪化等），其中衍生的價值多元、衝突（甚至混亂）現象，乃是民主自由法治國家必然出現的社會實況，甚而法律體系內部也會面臨價值衝突情況，而如何面對這些複雜的價值多元態勢，除透過思想與言論自由的保障與揮揚，尋求可能的思辨、選擇空間，另一重要的機制，則是透過民選的國會議員（立法委員），在國會（立法院）中，以開放討論、辯論的方式，探求追尋價值的多元問題（在探求追尋過程中，也可能踩踏、挑戰現行法的價值，此之所以憲法第 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8 項必須賦予立法委員免責權等權利的重要原因，意在使其擺脫束縛，放手追尋民主社會中價值多元如何面對，甚或創造價值的各命題），並以立法方式宣示其以民主機制所捍衛的當代價值與法律。至此，除非另有違憲審查機制的啟動，司法權應執行、捍衛立法權所建構、創造的當代法律與其價值，自不待言。

- 二、我國立法院於 2023 年 12 月進行「人工生殖法」的修法討論，依照目前人工生殖法第 1 條、第 2 條等規定，保障「不孕夫妻」可透過「生殖醫學之協助，以非性交之人工方法達到受孕生育目的」，而其修法之討論，涉及將「單身女性、同性配偶」納入人工生殖法所保障之主體，亦即，除了不孕夫妻可利用人工生殖技術外，單身女性、同性配偶也可利用人工生殖技術，以改善我國少子化的問題。請問：將「單身女性、同性配偶」納入人工生殖法的保障主體，是否適當或合憲？是否可減輕我國少子化之危機？（50 分）